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調字第627號

原告 梁誌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銘嘉間因加重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87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逾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部分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時，同條第2項雖規定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謂應免納裁判費者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873號加重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0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範圍，係指前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所為加重竊盜行為所致之損害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雖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之本息，但依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竊取原告財物之價值數額為176,0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因此原告請求數額逾

此範圍部分即非屬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再依原告起訴請求之上揭金額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再扣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即對被告訴請給付176,000元部分（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）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110元（計算式：原應繳納裁判費2,980元－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＝1,100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損害範圍	備註
聚寶盆2個、茶几1個、汽車機油10箱、鋁製輪框16個、輪胎定位主機1台（總價值176,000元）	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73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「遭竊物品欄」所示